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主辦
九龍寨城公園導賞團
申請手續

- (A) 目的： 透過導賞團，遊人有機會加深對九龍寨城公園的遺蹟、歷史及設計的認識。
- (B) 團體對象： 所有社會福利署註冊的非牟利機構或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及各學校。
- (C) 每團參加人數： 10 人以上，30 人為限
- (D) 導遊時間： 45 分鐘
- (E) 語言： 粵語
- (F) 預訂手續：
1. 上述團體如有興趣參加導賞團，請填寫附上的申請表格，寄交九龍城東正道九龍寨城公園辦事處，你亦可傳真至 2383 5506。由於導賞團節數有限，申請將以先到先得方式處理；
 2. 6 個月前預訂：
預訂申請可最早於 6 個月但不少於 1 個月前提出(即如欲預訂 9 月的導賞團，便須於同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間把申請送達九龍寨城公園辦事處)。團體若未能在截止申請日期前遞交申請表格，康文署只能盡量安排有關的申請；
 3. 如需以郵遞方法回覆請附上貼足郵票的回郵信封，以便辦理。
- (G) 有關團體／學校須遵守的規則：
1. 有關團體／學校必須於預約時間 15 分鐘前到場；
 2. 每團人數最少 10 人，最多 30 人，並須由最少一名活動日負責人陪同參加；
 3. 有關團體／學校須自行負責往返交通及安全措施；
 4. 參加者須遵守公園工作人員之指示及不得在公園內奔跑或叫嚷。
- (H) 如需查詢遊覽詳情，請致電 2716 9962 或傳真至 2383 5506 與九龍寨城公園職員聯絡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主辦
九龍寨城公園預訂導賞團申請表格

團體名稱：				
團體聯絡人姓名：		電話：		傳真號碼：
地址：				
預訂導賞團日期 (日/月/年)	星期	團節	時間	請說明選擇的優先次序 (不超過三個選擇)
	一	1	上午 10 時至 10 時 45 分	
		2	上午 11 時 15 分至中午 12 時	
	二	1	上午 10 時至 10 時 45 分	
		2	上午 11 時 15 分至中午 12 時	
	三	1	上午 10 時至 10 時 45 分	
		2	上午 11 時 15 分至中午 12 時	
	四	1	上午 10 時至 10 時 45 分	
		2	上午 11 時 15 分至中午 12 時	
	五	1	上午 10 時至 10 時 45 分	
		2	上午 11 時 15 分至中午 12 時	
	六	1	上午 10 時至 10 時 45 分	
		2	下午 2 時至 2 時 45 分	
	日	1	上午 10 時至 10 時 45 分	
		2	下午 2 時至 2 時 45 分	
	公眾假期	1	上午 10 時至 10 時 45 分	
		2	下午 2 時至 2 時 45 分	
參加人數：				
活動日負責人姓名：			手提電話：	
<p>(1) 你提供的資料，只作報名、統計、日後聯絡及活動意見調查之用。上述個人資料，除獲本署授權職員外，不會提供予其他人士。</p> <p>(2) 如欲更正或索取你申報的個人資料，請與本辦事處的職員聯絡。</p> <p>(3) 你必須在表格提供所需個人資料，否則本署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。</p>				
<p>本人謹此聲明：以上所有資料，全部屬實；所有未滿十八歲參加者已獲其家長／監護人或經家長／監護人授權人士的同意，才參加是項活動，而其身體狀況均適宜參與上述活動。</p> <p>如果申請獲得批准，本人承諾遵守以下規則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團體／學校必須於預約時間 15 分鐘前到達； 2. 每團人數最少 10 人，最多 30 人，並須由最少一名活動日負責人陪同參加； 3. 團體／學校須自行負責往返交通及安全措施； 4. 參加者須遵守公園工作人員之指示及不得在公園內奔跑或叫嚷。 				
團體負責人簽名： _____			_____	
團體負責人姓名： _____			(團體印鑑)	
日期： _____				
辦事處專用				
不接納申請的日期及理由： _____			辦理人： _____	
分配日期 / 團節： _____				
回覆日期： _____			核准人： _____	

備註：預訂申請可最早於 6 個月但不少於 1 個月前提出（即如欲預訂 9 月的導賞團，便須於同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間把申請送達九龍寨城公園辦事處）。團體若未能在截止申請日期前遞交申請表格，康文署只能盡量安排有關的申請。